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7〕10号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

按照二七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做好长江路办事处2017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确保复审工作顺利完成，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共建国家卫生城市 共享健康和谐生活”为主题，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载体，进一步优化我办城市环境，提升辖区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二七区打造“三个二七”，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复合型城区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范围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区域。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工作任务分为 7 个治理项目，分别成立领导小组。

(一) 市容环境卫生（包括街道、出入市口、城乡结合部）
治理领导小组

治理标准：（1）无违规占道经营；无店外经营；无露天烧烤；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搭乱建；户外广告、牌匾规范无破损；（2）路面硬化无破损；人行道板、道路侧石无损坏；（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密闭，日产日清；

组 长：苏精适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贾彩霞 副科级干部

责任单位：城管办、信访办、综治办、司法所、各社区

(二) 交通秩序治理领导小组

治理标准：（1）商业街区、重点路段沿街店面违规占用公用停车位，老年代步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违规停放；（2）无汽车加塞、随意调头，电动车按道行驶、不闯红灯等；（3）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行走快车道。

组 长：李 海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责任单位：武装部、安全办、各社区

(三) 集贸市场治理领导小组

治理标准：（1）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有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适时检测并公示；（2）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活禽销售设立相对独立区域，隔离屠宰；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3）食品摊位持有相关证照，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有健康证；

食品销售有防尘、防蚊、防鼠设施；（4）有垃圾箱（房、池）；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5）有专人保洁；地面整洁，无垃圾积存；垃圾清运及时；（6）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尺寸达标，完好无破损；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组 长：吴永辉 党工委委员

责任单位：工商质监所、食品药品监督所、协税护税办、经济发展办、食药所、各社区

（四）“六小”门店治理领导小组

治理标准：（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 100%；（2）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 3 个水池并有标记；（3）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7）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组 长：袁朝辉 党工委委员

责任单位：工商质监所、食品药品监督所、党政办、党建

办、民政所、便民中心、各社区

(五) 工地(包括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待建工地)、环境保护治理领导小组

治理标准:(1)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专(兼)职保洁人员;工地及生活区清扫保洁及时,无生活垃圾积存;工地食堂设置纱门、纱窗等防蝇、防尘和防鼠设施;泔水缸必须加盖,日产日清;(2)公共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洗手冲洗设施完善;(3)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工地设置围挡(1.8米以上);(4)物料堆放整齐;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有淋水防尘设施;运输车辆密闭不遗洒;待建工地有围挡,无扬尘,无乱倒垃圾;(5)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尺寸达标,完好无破损;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环境保护工作标准:(1)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处理厂运转正常、管理规范、运行记录完整;(2)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以上处理;(3)排污企业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排放达标,排水系统出水符合受纳水域功能;(4)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60分贝;(5)监测点与上级认定监测点相符;(6)自动监测点运行良好。

组 长:郭海滨 办事处副主任

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所、城建办、各社区

(六)健康社区、窗口单位、学校环境卫生、医疗服务(包含医院)及健康饮用水卫生治理领导小组

健康社区及窗口单位治理标准:(1)路面硬化无破损;有专(兼)职保洁人员;果皮箱、垃圾箱(房、池)数量足够、密闭;垃圾道封闭;垃圾日产日清;无污水乱流;(2)车辆停

放整齐；院内市场、饮食摊点设置合理，管理规范；（3）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小广告）；（4）绿化带无缺株短苗，无积存垃圾；（5）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6）有活动室、图书室等活动场所；（7）车站公共场所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专栏、LED滚动屏有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及相关公益广告等，禁烟标识醒目。

学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1）学校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或相关规定；（2）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3）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4）积极开展健康学校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医疗服务（包含医院）工作标准：（1）有中长期免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2）有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制度和规定，处理人员有培训资料和上岗证；（3）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交接记录完整、规范；（4）污水处理记录齐全，定期进行致病菌监测，资料齐全；（5）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至少为合格门诊，有卫生部门批文，从业人员有上岗证。

组 长：吴丽娜 办事处副主任

董潺潺 副科级干部

责任单位：计生办、社保办、纪检长效办、宣传办、各社区

（七）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苏精适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毛 铭 主任助理、执法中队队长

责任单位：城管办、各社区

共涉及 3 个专项治理内容，具体工作包括：

1.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各社区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2）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3）爱国卫生工作有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总结；（4）积极开展卫生社区、单位等的创建活动；

2.健康教育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健康教育网络健全，设有健康教育专栏；（2）车站、广场和公园等窗口单位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广告等应当有健康教育内容，学校、医院、社区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3）开展禁烟、控烟活动，无烟草广告；（4）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止吸烟标识。

3.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治理

工作标准：（1）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2）公共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消杀工作；（3）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4）有效治理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

四、时间安排

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办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阶段（2 月份）：各科室、社区做好调查摸底，

建立问题台帐。层层动员，着手开展治理。

（二）迎接省爱卫会验收阶段（3月至4月）：采取集中行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对照问题台帐，紧盯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整改销号。通过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在各自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逐级上报，逐级组织考核，确保顺利通过省爱卫会组织的验收。

（三）迎接全国爱卫办复审阶段（5月至11月）：此阶段，全国爱卫办将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全面暗访。各科室、社区要下大力气，再掀整治新高潮，以最佳的城市卫生面貌迎接国家复审，确保复审迎检工作圆满完成。

（四）巩固提高表彰奖励阶段（11月至12月）：坚持督导检查强化治理效果，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根据工作实绩进行表彰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科室、社区要深刻认识这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重要性，深刻认识当前我办面临的困难和差距，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办成立长江路办事处“双迎攻坚”领导小组（附件1），分别由党工委书记黄新宏兼任组长，办事处主任周松杰兼任副组长；各相关项目领导小组按照分工治理好对应工作，以确保我办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有序实施。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进一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我办要形成齐抓共建、上下联动、人人参与、全面动手的浓厚氛围，使科室、社区和辖区居民都积极投身到巩固创建成果活动之中。在健全完善社区、单位、

游园、绿地等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办主次干道、施工围挡、临街建筑物墙体、沿街单位（门店）电子显示屏等处所增设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公益广告，印发通俗易懂的爱国卫生宣传品，积极营造浓厚的复审迎检工作氛围。

（三）加大投入，务求实效

各科室、社区要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投入力度。各科室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事一策，全面治理，务求实效，逐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强配合协调，统筹安排工作，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四）建立机制，强化督导

针对各治理项目，在日常督导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正向检查与反向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督导，各重点治理项目指挥部每旬选取2-3个问题突出、群众反映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导推进。每月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通报上月成绩，讲评工作情况，部署安排下月工作重点。

（五）定期评比，严格奖惩

各科室、社区要按照《长江路办事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考核奖惩方案》（附件2）要求，根据每月督导考核成绩，对各科室及社区进行评比，对全办复审迎检工作中涌现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复审迎检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长江路办事处“双迎攻坚”领导小组名单

2.长江路办事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考核方案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此页为空白页)



主题词：卫生城市 复审 工作方案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1

长江路办事处“双迎攻坚”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黄新宏	党工委书记	
副	组	长：	周松杰	办事处主任
成	员：	苏精适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 海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袁朝辉	党工委委员	
		吴永辉	党工委委员	
		吴丽娜	办事处副主任	
		郭海滨	办事处副主任	
		贾彩霞	副科级干部	
		董潺潺	副科级干部	
		毛 铭	主任助理、执法中队队长	

附件 2

长江路办事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考核方案

为推进我办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全办各有关单位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发挥各科室、社区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复审顺利通过，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奖惩方案。

一、考核奖惩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理有据的原则；

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原则。

二、考核督导对象及内容

（一）考核督导对象

1.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2.各科室及社区

（二）考核督导内容

1.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国家卫生复审工作所涉及的各项治理任务。

2.各科室及社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所赋予的治理任务。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一）考核形式

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式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法

考核实施周评比、月考核制度，采取双向结合的办法。

（三）考核汇总

考核工作由长江路办事处“双迎攻坚”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党政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每个月第一周，党政办将上个月全办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进行审议，荆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四、奖惩

（一）奖励

实施表彰奖励。复审结束后，按照《长江路办事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要求进行通报表扬。

（二）处罚

对不能认真落实复审工作任务，敷衍塞责、质量低下的，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或牵头负责的事项，在复审考核中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 and 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